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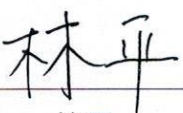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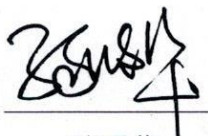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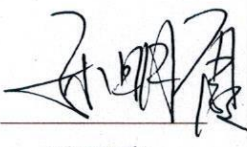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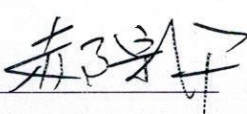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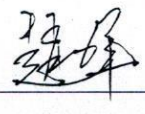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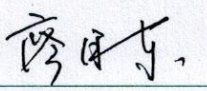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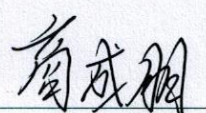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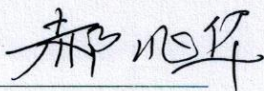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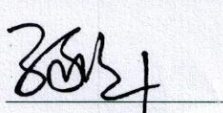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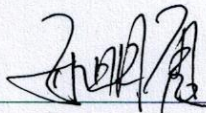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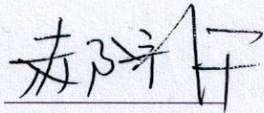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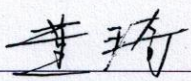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平	 孙明华	 郑田田	 孙明霞
 郝宗华	 赵四军	 李瑞宏	

全体监事签字：

 廖日东	 商成朋	 郝兆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明华	 孙明霞	 郝宗华
 董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潍坊金投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稀天马、发行人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稀天马
证券代码	872222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6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7,470,000
发行价格（元）	7.50
募集资金（元）	50,025,000
募集现金（元）	50,0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000	50,02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6,670,000	50,025,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5,002.5 万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资金使用安排未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无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对于本次定向增发，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694116960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平	40,680,000	50.35%	30,510,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20.00%	
3	孙明华	7,701,000	9.53%	7,500,000
4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5.74%	
5	滕达	3,014,000	3.73%	
6	孙明霞	2,395,000	2.96%	1,796,250
7	深圳泽朴家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72%	
8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23%	600,000
9	高宁波	808,000	1%	
10	王继田	800,000	0.99%	
合计		80,198,000	99.25%	40,406,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平	40,680,000	46.51%	30,510,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18.47%	
3	孙明华	7,701,000	8.80%	7,500,000
4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	6,670,000	7.63%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40,000	5.30%	
6	滕达	3,014,000	3.45%	
7	孙明霞	2,395,000	2.74%	1,796,250
8	深圳泽朴家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2.52%	
9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06%	600,000
10	高宁波	808,000	0.92%	
合计		86,068,000	98.40%	40,406,250

注：本次发行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股权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71,000	12.84%	10,371,000	11.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8,750	0.74%	598,750	0.68%
	3、核心员工				
	4、其它	29,424,000	36.42%	36,094,000	41.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393,750	49.99%	47,063,750	53.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10,000	47.04%	38,010,000	43.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6,250	2.22%	1,796,250	2.05%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00,000	0.74%	600,000	0.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406,250	50.01%	40,406,250	46.19%
总股本		80,800,000	100.00	87,4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2名、有限公司1名，股份公司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3名、有限公司1名、股份公司1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5,002.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5,002.5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5,002.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66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335.50万元。公司摊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金属氧化物；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平、孙明华。发行前，林平直接持有公司50.3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9.53%的股份，双方共同直接持有公司59.8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林平直接持有公司46.5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8.8%的股份，双方共同直接持有公司55.31%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平	董事长	40,680,000	50.35%	40,680,000	46.51%
2	孙明华	董事、总经理	7,701,000	9.53%	7,701,000	8.80%
3	孙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	2,395,000	2.96%	2,395,000	2.74%
合计			50,776,000	62.84%	50,776,000	58.0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5	0.6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3.90	4.18
资产负债率	47.32%	41.92%	38.38%
流动比率（倍）	2.70	2.13	2.43
速动比率（倍）	1.84	1.03	1.3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为“甲方”，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乙方”）包含业绩承诺条款与股份转让条款。

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的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达到以下约定的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否则将按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调整前述审计报告涉及到业绩调整时，按照净利润孰低计算）。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2、现金/股权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现金/股权补偿承诺：

2.1 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

公司 2019、202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的 90%，则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各年度现金补偿方式为：若甲方在 2019、2020、2021 年期间，当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数额的 90%，则当年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当年现金补偿额= 乙方投资额×（1—以上各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以上各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

2.2 甲方选择股权补偿时，按照 2019-2021 年期间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依本次认购价格（7.5 元/股）计算股权份额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办法计算，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并给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 10%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2.4 甲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时，一致行动人按照同比例、同时进行补偿；甲方的补偿责任不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任何分歧而受到影响或者滞延。若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一致，亦可以由其中一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对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认知，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补充协议涉及股份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3.回购权

3.1 回购条件和时间

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内 A 股市场（不包括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需在乙方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后半年内全部完成股权回购。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的投资本金 $\times$ $(1 + 10\% \times \text{持有股权的天数} / 365)$

持有股权的天数计算基准如下：从投资完成日（投资资金到帐日）至收到回购款的前三日。

3.3 乙方承诺，若中稀天马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承诺放弃回购权要求，甲方不再有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保证

4.1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前提。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或者完成乙方股权回购之前，不得提出离职要求。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20%时，需要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 甲方保证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公司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和尚未记载在纸张、磁盘或其他形式载体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资质证书、所有证照等研发成果和经营成果，均为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4 甲方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及民事诉讼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4.5 在公司成功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申报之前，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用于“为中稀天马获取融资或与中稀天马主营业务有关”的目的外，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缔结任何类似性质的合同。已经上述目的质押的股权，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前，甲方需全部解除质押或股权权限限制。

4.6 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因历史沿革出资等瑕疵问题，需要甲方进行现金补齐或规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整改或规范，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让其他股东承担。

4.7 甲方保证将全力配合并借助中介机构的作用，实现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规范财务管理、优化财务指标等。

4.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公司设董事会，并适时依法聘请独立董事，经中稀天马内部决策后，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2 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后，中稀天马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委派的董事，最早于 2020 年 9 月底到位，甲方应及时推动公司履行相关任职程序。

5.3 甲方对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不持异议。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甲乙双方约定：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在公司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随售权，甲方必须首先通知并给予乙方：

6.1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受让权。

6.2 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随售权，即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于甲方的优先出售权。

6.3 乙方所持有的权益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优先随售权。

6.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七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7.1 中稀天马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的 80%的。（净利润的定义等同于第二条业绩承诺之规定）。

7.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时。

7.3 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中稀天马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 300 万元时。

7.4 在中稀天马未成功实现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的任意时间内，中稀天马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7.5 在公司完成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林平先生提出离职的。

7.6 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 的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

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或收购）后，甲方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八条 上市安排

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争取公司尽快实现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如果甲方筹划中稀天马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积极配合，决策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乙方应调动其资源优势，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协助并推动公司走向资本市场。。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首次披露后, 进行了两次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中稀天马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意见》内容要求,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需对《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风险提示信息、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内容、有关声明等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范围、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上述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修订内容已在《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0-006)以加粗的形式标注, 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对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涉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等相关事项作出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已在《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0-030)以加粗的形式标注, 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平 孙明华
林平 孙明华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林平
林平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资基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